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養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范增輝

武氏鳳

相 對 人 武晉科(VO • TAN • KHOA)

上列聲請人聲請終止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相對人乙○○(VO • TAN • KHOA)（男，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護照號碼：M00000000號）之收養關係應予終止。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甲○○於民國106年5月15日經法院裁定收養甲○○弟弟之子即相對人乙○○為養子，相對人於107年12月13日來臺灣，幾天後就去戶政事務所辦理身分證，但戶政事務所告知需要三年才能申請身分證，並表示會再通知兩造，然等到現今卻告知不能辦理，聲請人於112年12月25日至移民署申請相對人之居留證，移民署亦不予申請，並表示相對人之居留證於113年1月3日過期，因此相對人於112年12月30日回越南。相對人無法在臺灣居住，為此聲請許可終止收養，讓相對人可回歸越南戶籍等語。

二、相對人雖未於本院訊問期日到庭，惟具狀略以：同意終止收養關係等語。

三、按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

01 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
02 係：(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二)遺棄他方。(三)
03 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
04 刑宣告。(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民法第10
05 8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其他重大事由，係指養親子間
06 之感情與信賴出現破綻，無法回復原來之狀態而維持有如親
07 子般之關係，即屬難以繼續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得為訴請
08 法院判決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又事實是否重大，應依社會
09 一般觀念，斟酌各種情形定之。

10 四、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並有兩造
11 前案紀錄表、相對人入出境資料、內政部移民署113年7月18
12 日移署入字第1130085020號函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依相
13 對人入出境資料顯示，相對人於112年12月31日出境，迄今
14 未歸，又相對人無法取得我國戶籍，亦無法居留我國，導致
15 兩造間長期無親子間應有之互動及感情交流，依社會一般通
16 念，顯與收養係為成立擬制親子關係之旨相悖，是本件收養
17 之目的應已無法達成，難期回復，堪認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
18 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存在，是本件收養之目的應已無法達
19 成。從而，聲請人依據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
20 請宣告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於法有據，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3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蓓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26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8 書記官 廖翊含